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孟津卷

洛阳市土地志

孟津县土地规划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孟津县土地志

孟津县土地管理局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土地志孟津卷

孟津县土地规划管理局编

责任编辑 曹 铁 责任校对 周 庄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九洲方志信息应用所制版承印

787×1092毫米 16开 20.375印张 483千字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ISBN7-5348-1761-7/K·684

定价:960.00元(全12卷)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孟津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任传信

副组长：黄树林 李景堂 马道纯 韩建道 宋章元

成 员：孟九重 梁长林 董 强 王 刚 王 铁

顾 问：李志勇 赵和甫 张士恒 韩子久 王天才
王维民 王木森

编辑人员

编 审：宋章元

主 编：孟九重 董 强

撰 稿：王 刚 王 铁

摄 影：马道纯

资 料：王素霞 宋东海 李福顺 李巧灵 李占京

孙占伟 张卫平 许永国 王新民 刘 姐

闫丽萍 吕现奎 樊 涛 邢治安 韩冬梅

邢明霞 许海红 李晓娟

校 对：闫红娟 周 庄 韩国永

《孟津县土地志》验收评审委员会名单

评 委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主 任 委 员	郝忠孝	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	副局长	工程师	郝忠孝
副主任委员	袁君敬	洛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	编 审	袁君敬
副主任委员	解庆昌	省土地管理局史志办	主 任	工程师	解庆昌
委 员	宋观成	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	主 任	工程师	宋观成
委 员	郭润秋	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	总经济师	工程师	郭润秋
委 员	张志强	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	副主任	工程师	张志强
委 员	张玉桥	洛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辑	编 辑	张玉桥
委 员	朱国祥	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	主任科员	工程师	朱国祥

《孟津县土地志》验收评审意见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邀请河南省土地局、洛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组成验收评审委员会,对《孟津县土地志》进行验收和评审。

验收评审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孟津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照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而成,基本上达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孟津县土地志》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编排科学。该志书采用述、记、志、传、表(会图、照)、录等形式,科学分类,以类立目、横排纵写,上限尽量追溯到有史可稽时,按照通古贯今,略古详今的原则,记述了孟津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文字简明、流畅、规范。

《孟津县土地志》符合国家、省、审有关土地志书编纂技术规定,具有较高的资致、教化和存史价值,达到了出版水平,同意通过验收。

孟津县土地局要根据验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孟津县土地志》(送审稿)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经市土地规划管理局审查后,尽快印刷出书。

主任委员: 郝书岩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序

盛世修志,已成为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孟津县土地志》是《孟津县志》系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成书对孟津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全志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万物之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立国、生存之本。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从奴隶主占有、帝王争夺、诸侯割据、农民起义、军阀混战、外国入侵,到近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人民革命及当今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等等,无一不与土地密切相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有法可依。1990年8月17日孟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1995年4月29日经批准更名为土地管理规划局,并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为强化土地管理规划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城乡土地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土地开发复垦、土地整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和不断探索,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以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人口增加,新地减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而各项建设用地又迅速发展的严峻形势下,必须从坚持土地基农国策大局出发,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这对矛盾解决好。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苦任务。我们坚信,前人在孟津县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一定能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光辉的明天。

孟津县土地管理规划局局长:任传信

一九九八年六月

凡 例

一、《孟津县土地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照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而成，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遵循通贯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了孟津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情况，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孟津县在土地管理、开发、复垦、利用等方面的主要史实。

三、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到有史可稽之时，下限至1995年底。个别重大事件，以补记形式，记述到1998年底。

四、本志采用述、记、录、图、表等形式，遵照科学以事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类立目，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和行业特色。全志按章、节、目编排。全志共分6章、26节、101目。

五、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规范的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规范。所用文字，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或拼字外，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

六、1955年11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洛阳县原平乐、凤凰台、海资（今朝阳）、麻屯等4个区，共辖51个乡划归孟津县。为了口径统一，便于事件数据前后衔接，本志中除建国前和建国初期有关数据系原孟津范围外，其它数据均指现辖内的各类数据。

七、本志数字使用，遵行1987年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度量衡单位原则上采用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但某些历史资料中的计量，旧币采作折算。

八、本志中涉及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则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孟津县委员会”简称“孟津县委”。

九、本志中某些有存史备委价值的文件、文献、讲话和资料的原文，原题及契证等资料不便归卷，将收入附录。

十、本志资料主要采源于旧版及新编《孟津县志》、孟津县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所有资料均经征编人员去伪存真，旁考侧证，反复核实无误后使用。故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地理概况	(38)
第一节 地貌地质	(38)
一 地势地貌	(38)
二 地层地质	(39)
第二节 土地资源	(41)
一 土地面积与利用现状	(41)
二 耕地面积变化	(41)
三 土壤类型、分布及特点	(44)
四 植被	(45)
五 土壤侵蚀	(45)
六 土地资源潜力	(47)
第三节 气候	(48)
一 光照	(49)
二 气温	(49)
三 地温	(51)
四 霜冻与无霜期	(51)
五 降水量	(51)
六 灾害性天气	(52)
第四节 水文	(54)
一 河流	(54)
二 地下水类型及含水岩组概况	(55)
三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57)
四 地下水动态特征	(58)
五 地下水储存量、可采量、调节储量	(61)
六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与移民	(62)
第五节 建制政区	(63)
一 建制沿革	(63)
二 行政区划	(63)
三 乡镇概况	(78)
第六节 文物古迹及名桥	(81)
一 皇陵 名人墓葬	(81)

二 古建筑遗址及名桥	(85)
三 石雕碑刻	(89)
四 革命纪念地	(91)
五 地名传说	(94)
第二章 土地制度	(99)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99)
一 土地公有制	(99)
二 土地私有制	(100)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105)
一 原始社会氏族土地使用制	(105)
二 奴隶社会土地使用制	(106)
三 封建社会土地使用制	(106)
四 新民主主义时期农民土地使用制	(109)
五 社会主义时期土地使用制度	(109)
六 非农业用地制度改革	(114)
第三章 土地管理	(116)
第一节 地政地籍管理	(116)
一 地政地籍管理沿革	(116)
二 土地申报登记	(120)
三 土地详查	(127)
四 城镇地籍调查	(134)
五 确权发证	(140)
六 地籍档案管理	(151)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51)
一 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152)
二 建设用地审批	(153)
三 国家建设用地实行“五统一”	(190)
四 征用土地的补偿与安置	(191)
五 加强村、乡镇建设管理	(191)
六 旧宅还耕优惠政策	(192)
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与抵押	(193)
八 清理整顿地产市场	(193)
第三节 土地规划管理	(194)
一 农业区划	(194)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6)
三 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置	(196)
第四节 土地定级估价	(199)
一 农用土地分等定级	(199)

二 地价评估与管理	(200)
三 城镇土地定级估价	(201)
第五节 土地监察	(206)
一 监察机构	(206)
二 监察职权	(206)
三 监察手段	(207)
四 依法受理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207)
五 “三无”乡镇活动	(208)
第六节 土地信访	(209)
一 信访机构和职责	(209)
二 受理、办理土地信访的方式与原则	(209)
三 与邻县黄河滩地纠纷	(210)
四 土地纠纷调处	(214)
第七节 宣传教育	(215)
一 宣教组织	(215)
二 宣教形式	(216)
三 宣传效果	(217)
第八节 机构、设施与队伍建设	(218)
一 机构	(218)
二 设施	(224)
三 队伍与素质	(226)
第四章 土地税务	(228)
第一节 土地赋税	(228)
一 田赋与公粮	(228)
二 农业税	(232)
三 耕地占用税	(234)
四 农林特产税	(235)
五 契税	(235)
六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6)
七 土地增值税	(237)
第二节 土地使用费	(238)
一 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238)
二 土地登记费	(238)
第五章 土地开发发垦利用	(240)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40)
一 “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240)
二 “四低”资源	(241)
三 “四荒”资源	(242)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42)
一 旧村改造	(243)
二 撂荒地复垦	(244)
三 土地复垦政策措施	(245)
第三节 土地利用	(245)
一 农业用地	(246)
二 非农业用地	(247)
第六章 成果荣誉	(250)
第一节 科研成果	(250)
一 孟津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研究	(250)
二 孟津县土地资源调查及研究	(251)
三 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51)
四 孟津县县城土地定级估价	(251)
第二节 工作荣誉	(252)
一 国家局(部)级	(252)
二 省(局)级	(252)
三 洛阳市(局)级	(252)
附录:	
关于解决郑州市巩县与洛阳市孟津县黄河滩地纠纷问题的纪要	(253)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我省黄河滩地等六起跨市地重大土地纠纷处理 决定的通知	(255)
关于对省政府(1992)35号文件有关孟巩滩地使用权纠纷处理决定的意见的报告	(257)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滥占耕地建房的布告	(259)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加强村镇建设管理的工作意见	(260)
中共孟津县委文件关于坚决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紧急通知	(265)
孟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议	(267)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县城建局《孟津县城镇个人建房试行办法》的通知	(268)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批转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农村新批宅基地 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270)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程序的通知	(274)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在全县实行土地管理“五统一”的通知	(276)
中共孟津县委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决定	(279)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国家建设统一征用土地其补偿问题的通知	(282)
龙马图滕 前程似锦	(283)

积极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85)
保护基本农田 开发土地资源	(286)
关于孟津县与孟县间黄河滩地纠纷处理协议书	(287)
孟津县人民委员会为请示批准迁移县址的请示	(290)
更新观念 抓住机遇 不断推进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91)
县委、人大、政府有关土地管理主要文件索引	(294)
书画作品选	(297)
全国土教育宣传口号	(300)
春联	(301)
《孟津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顾问简介	(302)
编后记	(303)

概 述

孟津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座标在北纬 $34^{\circ}43'$ — $34^{\circ}57'$,东经 $112^{\circ}12'$ — $112^{\circ}49'$ 。东西长55.52公里,南北宽26.9公里,总面积758.7平方公里,东与偃师、巩义交界,西与新安县接壤,南邻洛阳市郊区,北临黄河与吉利区、济源市、孟州市隔河相望。县政府在长华,位居洛阳市、吉利炼油厂、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的三角中心地带,被誉为洛阳北部的“金三角”地区。不仅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而且交通运输四通八达。洛(阳)—常(平)公路在我县东部通过11.8公里;洛(阳)—孟(津)公路直通县城;主要道路孟(津)—叩(马)和孟(津)—仓(头)公路东西55公里,横贯全县;洛(阳)—横(水)公路、洛阳至小浪底公路从县西南部通过。全县实现了乡乡柏油路、村村通汽车。207、310国道和开(封)—洛(阳)高速公路等主要干线南北纵横,基本形成了以国道、省道为骨架的公路交通网络。洛阳民航机场位于孟津县麻屯乡东南部,航线通往全国。陇海铁路依境东西面过,焦枝铁路经县境内31.5公里,大型现代化编组铁路货站在孟津县平乐镇境内。1995年底,全县辖6镇6乡、行政村228个、村民小组2212个,总户数108022户,其中:农业97914户。总人口430479人,其中:农业人口391017人。民族成份共有10个,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9.98%。

孟津地貌有“七成丘岭二成山,只有一成是平川”之称。大部土质瘠薄,十年九旱,缺水,矿源缺乏。荒山秃岭地带受雨洪冲刷,水土流失严重,面积423平方公里,年侵蚀规模150—300吨/平方公里,最高达500吨/平方公里。黄河南岸东部低洼常遭河患,内涝外溢,一片盐碱沙荒。1958年兴建黄河大渠引种水稻后,改变了以往“冬春白茫茫,夏秋一窝浆;种地不打粮,年年闹饥荒”的贫困面貌。

二

孟津地处中原,关津棋布,为兵家必争之地。18世纪前,黄河是封建帝国东征西掠,运输辎重的主要通道。历代凡欲攻取或守御洛阳者,无不以首战黄河,布阵北邙面定胜负。境内的黄河、邙岭、自然灾害,史不绝书。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黄河骤涨,邙山北麓沿河农田仅存十分之二三,一片凄惨情景。白鹤村至叩马村10多公里的沿河村庄,多是这次河患后南迁所建。清光绪三年(1877年)和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的灾荒,均为亘古少有。饿殍载道,十室九空。幸存者多背井离乡,逃荒晋、陕。自公元1841年至1958年的118年间,

发生河患 13 次、洪涝灾 22 次、旱灾 27 次、虫灾 18 次、风、霜、雹灾 20 次、强地震灾 1 次、人祸兵灾 33 次、疫灾 9 次，共达 143 次，平均每年 1.21 次。民国期间，时局扰攘，苛捐杂税，民无宁日。流传有“收粮交保长，养儿交老蒋（蒋介石）；糠菜半年粮，两眼泪汪汪”的民谣，天灾人祸，使孟津人民饥寒交迫，饱经忧患。

三

孟津县为洛阳北大门，夏商周均为畿内地，周称邑，秦称县。3000 年间，曾 9 易其名，13 次徙治，2 次升州郡，1 次设元帅府，沿革多变，历史悠久。周武王会八百诸侯于孟津渡，史家遂易孟为盟，改称盟津。东周置平阴、穀城两邑；秦改平阴，穀城为县；西汉分洛阳北境增设平县；王莽改平县为治平县；东汉复改治平县为平县；三国魏废平县、平阴、穀城县置河阴县；东晋置河阴郡；隋将河阴并洛阳县；唐初至高宗时从洛阳县划出，先后跨河置大基、柏崖县；玄宗时二县合并，改名为河清县；金熙宗天眷三年（1140 年）废河清县设置孟津县，始以孟津为县名，数年以后短时升为陶州；元末设河淮水军元帅府，县名未变。1955 年撤销洛阳县建制，平乐、风台（即凤凰台）海资（即朝阳）、麻屯 4 个区划入孟津。1971 年和 1983 年两次划属洛阳市。

史书有河图之源，洛书之府之说，使孟津县同古都洛阳共享盛誉；八百诸侯会孟津，使孟津县彪炳史乘，简册永著。

古往今来，曾有众多的历史事件，或发生于孟津，或与孟津有密切关系，留下了很多典故遗闻。上古有龙马负图出于孟河之传，周朝有武王与八百诸侯之会，西汉有高祖绝河亡秦之谋，汉末有曹操、袁绍清河口对垒之战，末西魏有河桥决战之举，隋有李密邙山饮酒台之设。名胜古迹有汉魏洛阳古城，曹魏金墉城，北魏河阴三城和以东周、东汉、北魏、后唐四朝皇陵为主的邙山古墓群。这些历史陈迹虽历经沧桑，但仍可窥见孟津历史之久和文物之盛。

四

孟津土地所有制演变，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四种社会形态。

商周为畿内，实行“井田制”；战国末期，属秦三川郡，实行封建土地私有制；两汉时，沿袭秦制而未变，孟津为京畿，私有制盛行，土地兼并严重；西司马氏都洛，实行具有限制兼并意义的占田制；北魏、隋唐相都洛，发展为兼行的均田制，畿县孟津均执行之。宋朝重新确立了土地私有制，从此，孟津的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直到中华民国成立后，国民党统治的 30 余年中，封建的土地制度，严重束缚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48 年 4 月孟津县解放后，土地回到人民手中，孟津农村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联产承包等变革，特别是 80 年代初，全县农业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前操下，把集体土地分包给农户经营，这是土地使用制度的一次重大变

革,极大地激励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对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1983年,孟津县完成了综合农业区划工作,将全县土地,按照地域分异规律,根据农业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的一致性,农业生产特点和存在问题的类似性,农业发展方向和增产措施的共同性,保证生产大队行政区划的完整性等原则,划分为三个农业区。即东部平川以粮棉为主的综合区;中部丘陵农、桐兼作区;西部浅山粮、棉、林、牧区。并对各区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方向作了全面分析、预测,为发展孟津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

进入90年代以后,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孟津县全面开展了对乡镇企业用地的改革尝试,对国家建设用地实行了“五统一”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与抵押制度,使土地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

建国后,孟津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单位屡经更迭,先后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民安局、计建委、计委、城建局等部门负责,1990年8月17日孟津县土地管理局成立,1995年4月29日更名为孟津县土地管理规划局。

孟津县土地管理部门的成立,标志着孟津县的土地管理工作结束了长期以来职能分散、政出多门的弊端,进入了一个新纪元。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土地国情、国策、国法的宣传教育,并在局里办起了土地国情县情展览教育馆,受教育者达到数万人次,广大群众珍惜土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自觉性日益增强;组织力量,清理整顿城乡土地隐形市场,采取行政、经济、法律手段,查处了一系列违法占地案件和非法土地交易。1991年后,县人民政府围绕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召开了多次会议,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在全县实行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制度。同时对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也作了探索试点。由于土地管理部门全体同志的积极努力,1991年10月被评为全国土地开发复垦先进县;1992年3月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1991年土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同年9月,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为孟津县土地管理局题词:“勤政为民”。1993年4月,全国县级土地局长第一个联谊会在孟津召开。同年11月,孟津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研究项目,获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优秀成果二等奖;1994年7月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获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优秀成果三等奖;1994年6月,被国家青少年“爱我中华、爱我家乡”读书教育活动组织委员会授全国青少年“爱我中华、爱我家乡”读书教育活动组织奖。

孟津县土地管理部门成立以来,虽然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土地管理工作,在制度、机制、执法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够完善,亟待解决的问题。孟津县人多地少,形势十分严峻,以有限的土地资源,保证全县人民吃饭和建设乃至为国家作贡献,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为使土地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必须不断增强全民国土观念,坚定信心、勇于探索,艰苦奋斗,开创孟津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后代子孙造福。